

合同

编号： 11NB0L00595220251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尔果斯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尔果斯市泰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尔果斯市泰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尔果斯市泰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尔果斯市泰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99号	小额工程	-	-	-	1	项	4674.00	467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7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99号	装修工程	1	467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_____ 乙方（公章）： 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六十二团支行

账号： 30736401040002926

签订日期：